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4號

原告 楊尚庭
訴訟代理人 黃聖友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崧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宇錚
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
複代理人 廖泉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7月22日上午9時30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5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兩造均具狀陳報有意願和解，希能再開辯論等語。為求圓滿解決紛爭，而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佳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邱芮俞